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補字第185號

原 告 張美鳳

被 告 李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新臺幣272,80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8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係以房屋之回復占有為訴訟標的，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本院依職權向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調取該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暫定為新臺幣（下同）202,800元。又原告聲明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70,000元，此部分乃以租金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與聲明第1項之標的不同，依上開規定應合併計算

01 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272,800元（計算式：20  
02 2,800元+70,000元=272,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80  
03 元。

04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5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  
06 之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9 法官 吳俊螢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13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柳寶倫